

#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8〕87号

---

##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听评课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听评课办法》予以印发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音乐学院听评课办法

课堂是本科人才培养的主阵地，建立和形成经常性的听评课制度是新形势下教学改革的要求，是改进工作作风、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、严抓教风学风的有力措施。为加强对本科课堂教学的质量监控，及时发现、解决课堂教学出现的问题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经研究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听评课方式及范围

1. 听评课方式：以随机、随堂为主，也可以组织集体听课、观摩听课等。评课建立在听课基础上，一般指同专业教师间进行的教研活动，原则上每次参与评课人数应不少于3人。

2. 适用人员：院领导、中层领导干部、教学督导、学科（专业）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任教师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。

3. 课程范围：所有列入培养方案内的课程。

## 二、听评课基本要求

1. 听课人员要提前进入教室，不讲话、不走动、关闭通信工具，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离场，以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2. 听课结束后，听课人员要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，指出其优缺点并提出改进建议；集体听课（公开课、观摩课等）结束后，要进行集体评课，按照课堂教学听课评价要求给出

真实评语和建议，并持续关注以助其提高教学能力。

3. 对于新开课的教师，分管教学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必须组织同行教师听评课 2-3 次，以对教师进行指导帮助，保证新开课的教学质量。

4. 支持和鼓励系（部）内教师互相听评课。教师互相听评课目的旨在研讨教学内容，交流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### **三、听评课的组织管理**

1. 听评课次数要求。学院领导每学期进课堂听评课不少于 6 节；各系部党政负责人及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学工部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8 节；其它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2 节；教研室主任每学期不少于 6 节。以上听课节数中都应包含一定数量的公共基础类和思想政治类课程。

2. 听评课的具体要求。听评课人员每次须认真、详实地填写听课记录本。记录本每学期末上交，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系（部）负责回收统计，学院领导、系部和机关部门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听课本分别由学院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各系部回收统计，最后由教务处对听评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定期将结果予以通报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---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6日印发

---